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景涌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何景涌先生，57歲，擁有超過34年企業銀行工作的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於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先後從事外匯信貸業務、信貸、國內外結算，清算、信用卡、國際金融等有關工作。何先生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廣東省增城市支行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出任該支行的行長。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何先生擔任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何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也在二零零九年獲頒發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何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何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何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以下規定：(a)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最少人數之規定；(b)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c)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d)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何景涌先生。